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推動計畫

111 年 11 月 28 日所用字第 1110116156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0 月 28 日南市地秘字第 1111376395 號函及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提升志願服務素質，協助機關推行各項土地政策宣導，加強政府與民眾意見溝通，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，並規範運用志願服務人員之推動事項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凡年滿 18 歲，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、有志從事公益服務，每月可服務 3 小時以上者。

四、招募方式：

- (一) 利用本所網站宣導。
- (二) 函請地政士公會推薦。
- (三) 製作海報宣導民眾自由報名。
- (四) 延攬退休公務人員。
- (五) 利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宣導。
- (六) 其他足以達到宣導效果之方式。

五、權責單位：

地用課：負責志願服務工作之統籌規劃、志工招募、甄選、訓練、服務分配、成果彙整、志工之督導、考核及成效評估。

六、志願服務之運用與管理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上班日，分上、下午時段，上午自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自 2 時至 5 時，每班服務時數為連續 3 小時，出勤採簽到退方式，依各志工意願排定輪值表實施，另依自由意願配合本所為民服務或宣導活動。
- (二) 志工應依排定之輪值時間到所服務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值班時於出勤紀錄簿簽到(退)註明到所及離所時間，離開時應將志工桌整理。
- (三) 如不克依輪值時間到所服務，應事先調班、請人代班或向承辦人尋求協助，並電話告之，以利協調其他志工執勤。
- (四) 「志工座談會」須全員參與，若無法參加，須請假。

(五) 志願服務以「引導服務」為優先，強調「以客為尊」。

(六) 服務注意事項：

1. 值班時服裝儀容應求整潔，著志工服務背心，並佩戴志願服務證。
2. 與民眾交談應注意禮儀，並應嚴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及民眾個人資料。
3. 為維護志工隊形象，服務時應認真負責、不擅離服務崗位、不喧嘩、高聲談笑及於志工桌閱讀報紙、雜誌。
4. 值班期間協助整理一樓大廳場地、桌椅整齊及協助民眾等。
5. 不可藉服務之名收受民眾任何酬勞，亦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、妨礙本所公務執行，如有以上行為或其他有損民眾權益、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資格。

(七) 志工解任或無繼續服務意願者，應辦理離隊手續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背心。

(八) 服務規範：恪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所訂之應有義務。

(九)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，收回其志願服務證及辦理志工保險退保：

- 1、妨礙業務執行。
- 2、利用服務場地，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。
- 3、假借公務機關名義，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4、無故未按時出勤，一年內累計達六次以上。
- 5、連續半年以上未輪值者。
- 6、一年內未參與最低 36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者。

(十) 志工考核：配合臺南市政府獎勵、考核及評鑑作業，並於年度結束統計服務績效。

七、教育訓練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、保障受服務者權益，本所志工應於任期中取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學習證明，方予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一) 基礎訓練：志工參加各志願服務協會舉辦之基礎訓練課程，訓練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，計三課目各 2 小時，共計 6 小時。

(二) 特殊訓練：

1、地政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之時數及項目。

(1) 提供志工參加地政局或各地所舉辦之特殊訓練或地政專業課程。

(2) 特殊訓練時數至少 3 小時，應包下列課程之一，訓練完畢以憑核發時

數證明：

- ①登記類課程
- ②測量類課程
- ③地價類課程
- ④其他地政相關課程。

2、地政士任地政志工，業已依地政士法於最近四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之專業訓練者，如符合上述特殊訓練課程可抵免特殊訓練。

八、志工之獎勵：

(一)薦送符合下列條件之志工，於地政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表揚：

1、績優獎：

(1)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三年以上，累計服務總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，且評選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從事地政業務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，排定服務時間到勤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優良志工。

(2)最近三年未獲同一表揚者。

2、資深獎：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十年以上，累計服務總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。

(二)適時推薦志工參加內政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。

(三)志工得報名參加地所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、歲末聯歡會等聯誼活動。

九、經費：本所地政志工為無給職。惟辦理志願服務所需業務費用及意外事故及醫療保險費用，得由相關經費項下及編列預算支應；另志工參與文康活動得酌予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於每年年底擬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期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有關志願服務主管機關社會局之會辦事項酌於年度實施中修正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11 年度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期程表

單位名稱	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	小隊名稱	新化地政志工隊
負責人	主任 吳昭霖	業務承辦人	翁靖惠
聯絡電話	06-5980370	傳真號碼	06-5974829
聯絡地址	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1160 號		
立案日期	111 年 月	立案字號	
年度期程表			
年度工作目標	結合社會熱心服務人士共同參與地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，協助公務機關推行各項土地政策，加強政府與民眾意見溝通，擴大溫馨服務層面暨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，以擴大服務績效。		
一月	志工時數上傳衛福部	志工服務項目	
二月	志工表揚、上網填報志願服務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民眾抽取號碼牌及指引洽辦櫃台(樓層)。 2. 協助簡易案件整件。 3. 協助民眾影印。 4. 協助民眾叫車。 5. 協助民眾大廳電腦查詢。 6. 協助大廳服務區桌面整齊之維護。 7. 協助辦理問卷調查及文宣資料發放。 8. 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宜。 	
三月	辦理志工意外保險		
四月	文康活動、志工專業講習		
五月	台南市政府志工評鑑申請志工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及招募(社會局暨地政局)		
六月		志 工 訓 練	
七月	志工年度考核評量、志工時數上傳衛福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基礎訓練：由社會局相關單位舉辦。 2、自辦或特殊訓練：由本所或地政局按年度計畫舉辦，於課程實施前通知志工與會。 	
八月	志工為民服務講習及志工座談會、志工問卷調查、志工招募		
九月	志工業務考核(地政局) 志工業務聯繫會報(社會局)		
十月	志工為民服務講習及志工座談會、		
十一月	志工招募、排班		
十二月	志工聯誼活動 地政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		